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0日，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根据《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租用溧阳市宏祥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4#厂房，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8号，企业投资50万元，用于建设PE内护套生产项目，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劳动定员15人，无食堂及宿舍，年工作200天，两班制，每日工作时长16小时。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于2018年8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94号。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1、表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实际建设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 (h)
溧阳市金世纪 电气材料厂	PE内护套生 产项目	2600	2600	2400

表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225m ³ /a	区域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80m ³ /a	雨污分流、清污分 流；生活污水接管 进溧阳市埭头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供电		60万kwh/a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20m ³ /h	循环冷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处理	挤塑废 气处理 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 炭吸附装置，风 量10000m ³ /h	1#排气筒达标排 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堆场	占地50m ²	符合《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 物暂存 处	占地6m ²	符合《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 要求	原环评要求危 废仓库占地 10m ² ，实际产生 的危险废物为 废活性炭及废 活性炭棉，已满 足存放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PE内护套生产项目。项目于2018年11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8年12月。截止2019年3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年产2600吨PE内护套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3月，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PE内护套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3月8日至3月9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PE内护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2600吨PE内护套生产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5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年产2600吨PE内护套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对比情况见表4）	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辅助材料色母使用量增加67t/a，高压聚乙烯减少175t/a，无新增污染物，产品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p>（1）废气：本项目干燥废气原环评要求无组织排放，挤塑废气要求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企业实际建设将干燥废气收集后与挤塑废气一起经活性炭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p>（4）固废：原环评中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外卖综合处理，实际全部回用至工段，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p>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搅拌机	2	2	0	/
2	挤塑生产线	3	2	-1	剩下的一条线不再建设
3	烘干机	1	2	+1	该设备与产线配套串联设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行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城镇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尾水排入赵村河。

(二)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聚乙烯原料在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干燥废气实际也经收集后与挤塑废气一并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内未捕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三) 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6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腐蚀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表5。

表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年预计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	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HW49	废气吸附处理	5.6316	5	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产线产生	27.08	0	实际全部回用至工段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产线加工	79.02	0	
废包装	一般固废	产品包装	2	2	由供应商回收，重复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2.25	1	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危废仓库 6m² 已建成，排气筒、污水接管口和危废仓库都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PE内护套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6：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VOCs
水量 (t/a)	100	100	100	100	100	年工作 3200 小时
实际排 放总量 (t/a)	0.020	0.0023	0.00074	0.0001	0.00131	0.00976
批复要 求总量 (t/a)	0.072	0.054	0.0054	0.0009	0.0108	0.171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水量为企业自行统计。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VOCs 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企业排放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排气筒实际去除效率为 93.6%~95.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金世纪电气材料厂 PE 内护套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 pH 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较小,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南安路 8 号,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溧阳市埭头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与风险防范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设专人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并处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完善危废仓库各类标志标牌。